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其他消防統計

資料項目:消防人力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 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局編制內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官等分：5職等以下人員，包含比照警佐待遇人員。

(二)年齡分：以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三)考試及任用分：採其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並辦理送審之最高考試1種。

(四)學歷分：每人填具最高學歷1種，警員班以養成教育者為準。

(五)現有員額按官等、年齡、性別、考試及任用、學歷分之合計應相等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

＊分類標準：按編制員額、預算員額、現有員額(再依官等、年齡、性別、考試及任用、學歷分)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二個月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「消防人力」表彙整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